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曾正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20391960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曾正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113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3 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3 年 7 月 29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30009794 號函修正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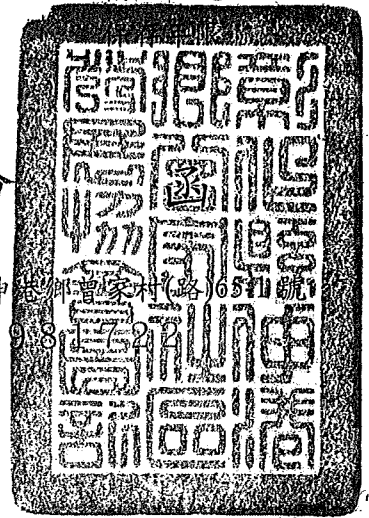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機關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路)65號
聯絡電話：(04)7918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2段201號

受文者：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伸鄉曾社字第03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協會訂於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舉辦「113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因礙於經費短絀，懇請 鈞所惠予補助經費，以利活動推行，請鑒核。

說明：檢附是項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乙份。

正本：伸港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曾正安

正安

決行

伸港鄉公所 主任秘書 賴佩萱 7.23

伸港鄉公所 鄉長 黃水欽

貳萬元

擬：1.擬請 鈞長酌予補助。

敬會

2.本案符合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三第(五)款第3目除外規定

財政課 主計室

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村幹事柯欣瑜

財政課 課長 陳奕樺 113.7.22

主計室 主任 卓券源 113.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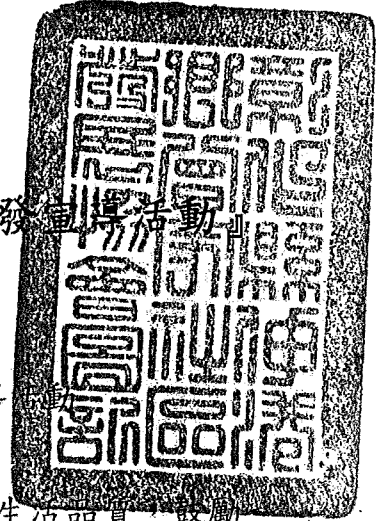
3.如奉核可，款項由社政課-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支付。

社政課 收文：113/07/22
D9113009794 有附件
社政課 收文：113/07/22
D9113009794 有附件

社政課 課長 王世集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113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
計畫書



- 一、活動名稱：113年重陽節敬老聯誼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
- 二、活動目的：
 - (一) 為發揚敬老精神，促進社區長者情感交流，提昇生活品質，鼓勵社區老人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並配合縣府、公所辦理各項法令政策宣導，使更多社區老人參與社區的公共活動，增加社區民眾的相互聯誼機會，加強推動文化建設活動，讓民眾陶冶在淳樸的民族特性文化中。
 - (二) 藉由活動配合社區辦理宣導用電安全，鼓勵民眾支持電源開發、節約用電、安全用電，呼籲民眾提高對於颱風期「防災重於救災」的意識及電力輻射之安全。
 - (三) 響應政府加強推動文化建設活動，鼓勵全民直接參與、接觸和體認，使民眾陶冶在淳樸的民族特性文化中，共同培養民族精神、熱愛鄉土，締造祥和社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 四、贊助單位：彰化縣政府、伸港鄉公所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
- 五、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伸港鄉公所
- 六、活動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 七、活動時間：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11時00分至14時30分
- 八、參加對象：本社區65歲老人、社區居民約400人次。
- 九、活動內容：
 - (一) 社區才藝表演。
 - (二) 鄉土風味餐。
 - (三) 法令政策宣導。

十、活動時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11:00	活動開始	民眾陸續進場	
11:30	主持人致詞	介紹貴賓	
11:40	來賓致詞		
11:50	法令政策宣導暨社區才藝表演	交叉同時進行	
12:00	鄉土風味餐	同時進行	社區 65 歲以上居民共同參與餐敘
	社區才藝表演		
14:30	活動結束	整理會場	社區志工

十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請柬	張	500	20	10,000	
紅布條	條	10	1,500	15,000	
舞台車	台	1	20,000	20,000	
搭帳篷 10 格	格	10	1,500	15,000	
租桌椅	式	1	10,000	10,000	
餐費	桌	35	4,000	140,000	
礦泉水	箱	40	150	6,000	
雜支	式	1	10,000	10,000	
合計				226,000	
備註	※以上各項經費請准予在總經費 20% 之內相互流用，以應實需。				

承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十三、經費來源：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伸港鄉公所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不足部份由社區自籌。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藉此落實社區營造工作，增進社區鄰里情感，並提升社區居民的文化水準，預計參與人數達400人次。
- (二) 藉此活動凝聚社區的力量，協助政府推行節約用電的政策，使社區有正確節約用電觀念。
- (三) 藉由活動宣導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對於電源多元開發有正面之認識，使民眾對電源使用及用電有更多的常識與認知，提高供電品質加強宣導，以期可收立竿見影之成效。
- (四) 鼓勵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透過居民參與模式，結合社區特色產業及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打造社區及農漁村之新風貌。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07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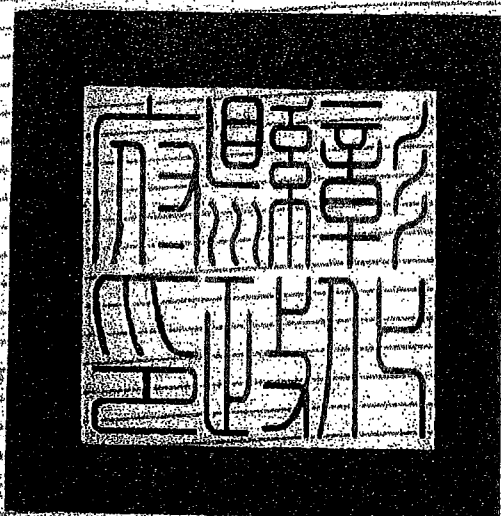
姓名：曾正安

年齡：五十一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八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110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10月29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